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安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773.0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泉峰安徽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2月2日,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本次为泉峰安徽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泉峰汽车精密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8DA02L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9号

5、法定代表人:潘龙泉

6、注册资本:73953.26万元人民币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财务指标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6,622.55 | 153,280.78 |
| 负债总额 | 142,434.63 | 132,515.18 |
| 流动负债总额 | 99,622.88 | 105,744.87 |
| 资产净额 | 64,187.92 | 20,765.59 |
| | 2023年1-9月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483.13 | 9,289.62 |
| 净利润 | -10,530.93 | -1,185.22 |

注: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主合同:本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为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为泉峰安徽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欧元和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和1.5亿欧元(以2024年2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365,429.50万元),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1%,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773.01万元和5,150.00万欧元(以2024年2月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97,403.8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06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2月2日,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2279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交易日期:2024年2月2日

5、交易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24年2月5日

7、产品到期日:2024年8月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2.7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虽然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且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6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23/7/17 | 2024/7/2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2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4天(挂钩汇率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 | 5,500 | 2023/7/20 | 2024/4/9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3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85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300 | 2023/8/8 | 2024/8/1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4 |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9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8,000 | 2023/8/30 | 2024/8/26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5 |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2023年涌薪添利尊享9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800 | 2023/9/14 | 2024/9/12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6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3年第38期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5,500 | 2023/10/11 | 2024/4/10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7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六个月封闭式59号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2,100 | 2023/10/10 | 2024/4/24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8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300 | 2023/12/25 | 2024/3/22 | 浮动收益 | 募集资金 |
| 9 |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2279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2024/2/5 | 2024/8/5 | 1.50%或2.70%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 | 59,500 |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二)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收益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本金收回情况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448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500 | 2023/3/31 | 2023/6/29 | 全部收回 |
| 2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99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7,500 | 2023/6/30 | 2023/9/28 | 全部收回 |
| 3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2023/9/21 | 2023/12/20 | 全部收回 |
| 合计 | | | | | 25,000 | | |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09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签订的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康希诺")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的初始合作期已届满,协议自动终止。

●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后,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股权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对上药康希诺的长期股权投资将从成本法转变成采用权益法核算,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上药康希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2021年2月2日,公司与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生物")和产业投资基金签订合资合同,建立了上药康希诺。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00,000元,三维生物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0,000,000元,产业投资基金以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00,000元,分别占总股权的45%,40%和15%。2021年5月17日,公司与三维生物、上药康希诺签订增资合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4,890,000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555,000,000元,三维生物增资人民币549,890,000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49.80%。

根据公司与三维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以及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初始合作期,产业投资基金行使股东权利时以与公司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产业投资基金委派的董事应与公司委派的董事按照相同的意思行使董事权利,确保在董事会相关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或其委派的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中未能表达相同意见,则应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双方的表决按照公司的意思计票。因此,公司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上药康希诺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并可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与产业投资基金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在上药康希诺初始合作期内有效,初始合作期届满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初始合作期,以孰早者为准,即自上药康希诺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的三年内或至上药康希诺完成特定数量新冠疫苗的产量。截至2024年2月1日,上药康希诺取得营业执照已达三年,触发初始合作期届满,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终止。

上药康希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委派董事情况: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董事会席位 |
|---|---|---|---|
| 公司 | 60,000 | 49.80 | 3 |
| 三维生物 | 58,989 | 48.96 | 3 |
| 产业投资基金 | 1,500 | 1.24 | 1 |
| 合计 | 120,489 | 100% | 7 |

公司持有上药康希诺49.80%的股权,同时在上药康希诺7位董事中仅占有3个席位,公司不再控制上药康希诺半数以上股权表决权及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无法对上药康希诺形成控制。因此,上药康希诺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药康希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377号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DONGXU QIU

注册资本:120,489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生产(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学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化学药品、生物药品、疫苗、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用化学产品、生物制品及耗材的批发、销售;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药康希诺49.80%的股权,与持有上药康希诺1.24%股权的产业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对上药康希诺拥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药康希诺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
| 总资产 | 190,124.67 | 76,807.20 |
| 负债总额 | 88,256.07 | 70,503.77 |
| 净资产 | 101,868.61 | 6,303.43 |
| 营业收入 | 15,782.86 | 3,394.68 |
| 利润总额 | -8,252.10 | -95,565.18 |
| 净利润 | -8,252.10 | -95,565.18 |

注:1)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上药康希诺自2024年2月2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企业丧失对被投资方控制权但仍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上药康希诺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近似,该公允价值与2024年2月1日上药康希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将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投资损失,预计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上药康希诺持续亏损,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与上药康希诺业务相对独立,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持有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21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股东德联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4年2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德联科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德联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2,219,701 | 5.11% | IPO前取得:22,219,701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0.46% | 2024/1/12~2024/2/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8.00-13.45 | 19,775,498.00 | 已完成 | 20,219,701 | 4.65% |

注:其中德联科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20,2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9,8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双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51968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2月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2月5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2月5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双利债券A/B | 交银双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683(前端)、519684(后端) | 51968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4-006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并购基金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神中慧")的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共同签署《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决议》,同意天神中慧总出资额由人民币42,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1,880万元;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由人民币42,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1,780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和壹资本将其持有的0.2388%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未实缴出资)以总价1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并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天神中慧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和壹资本变更为乾坤翰海。

本次合伙份额变更完成后,天神中慧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100 | 0 | 0.2388% | 普通合伙人 |
| 2 |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1,780 | 41,780 | 99.761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 41,880 | 41,780 | 100% | 一 |

天神中慧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天神中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91440300360118889J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晗)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708-6I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诺德安元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570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年2月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2月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4年2月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2024年2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提质增效重回报"。

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关于提议回购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马冰冰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冰冰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冰冰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马冰冰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的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马冰冰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马冰冰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公司生产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被广泛应用于下游钢铁企业,形成了一批优质的终端客户。公司在技术创新、应用领域及客户资源的开拓已取得的成果将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拓展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力争用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强化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公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现场调研、邮件、电话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努力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5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分别为:高凤娟、罗文军、徐峰、李东祥、高淑军。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6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孙日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日东先生因达到退出现职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日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日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04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本次拟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487.61万元,预计减少2023年度税前利润481.73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ESG工作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